昆明理工大学关于2016年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

基金课题立项资助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课题的通知》（昆理工大校学字〔2015〕42号）的要求，在各学院积极组织和广大同学踊跃参与下，共收到申报课题529项。经专家评审组严格评审，共立项资助课题364项，资助金额501600元（其中学院资助220项，资助金额299900元）。课题资助具体情况附后。

2016年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的经费使用原则上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院层面资助的课题项目除资助经费由学院筹措外，其它均等同于学校层面资助的课题项目。

二、立项资助的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即2016年1月至12月。2016年5月进行研究进度中期检查，2017年1月进行结题评审。

三、课题研究过程中，学校视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情况，对创新驱动性强、有昆工学科特色和区域特色、亮点突出兼具创业潜力和前景的作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培养。

四、对未受2016年创新基金资助的课题，鼓励同学自主研究，积极参加研究进度检查和结题评审，学校将根据检查评审情况增补部分研究前景较好的自主研究项目。

五、资助立项课题的经费（学校层面）按学院分阶段统一划拨到各学院，统一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管理使用，并按课题项目做好经费使用详实登记。课题负责人使用经费时须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方可到校财务处报销。

六、立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学校层面）分三个阶段划拨，分课题启动研究阶段（30%资助金额），中期检查阶段（40%资助金额）和结题阶段（30%资助金额）。

具体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昆明理工大学2016年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课题立项资助汇总表

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